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86號4樓之9  
電話：(02) 2577-4567  
傳真：(02) 2577-3667  
本會連絡人：莊貞主(分機111)

70101 台南市大學路1號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103)基秘字第00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會103學年度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自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敬請貴系所按本會獎助學金辦法，推薦符合資格同學1名為限參加評選，並於103年7月18日前將相關文件提報本會以憑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隨函檢送本會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申請作業須知(含文件表冊獎博1~4)各1份，請參照辦理。
- 二請轉知領取本會102學年度博士班獎助學金研究生，依獎助學金辦法考核規定，除於學年度7月底結束時提出該年度之研究成果書面報告(詳表冊獎博6)9份外，本會將擇期邀請其至本會做階段性研究成果報告。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研究所

副本：

執行長 姚長春

# 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86年10月7日通過施行  
100年04月25日第四次修正

## 第一條 宗旨及基本精神

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為促進工程科技研究發展，擇優獎助就讀國內大學水利、土木工程領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從事相關學術理論與工程應用兼備之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資格

以就讀台灣大學、成功大學、中央大學、交通大學、中興大學、台灣科技大學及台灣海洋大學等校之水利、土木等相關工程系所博士班，具有高度研究潛力且學業成績優異之研究生為獎助對象。

申請人須參與其指導教授所主持之專題研究計畫，其分擔之研究工作須確實與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有密切關聯，且博士論文研究成果應兼具學術理論與工程應用價值。

## 第三條 名額

每年獎助總人數以不超過十六名為原則，將視基金會財務狀況決定之。

## 第四條 申請

每年定期由基金會函知第二條所列各校相關系所推薦申請人。為強化本獎助學金宗旨及基本精神，基金會特別鼓勵系所推薦已領受本獎助學金且表現優秀者連續提出申請，但最多以獎助三年為限。

申請人須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

- 一、申請表。
- 二、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至少兩年期）。
- 三、參與其指導教授主持之專題研究計畫書影本及說明。
- 四、指導教授推薦函。
- 五、博士班歷年之成績單。
- 六、博士班歷年之研究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著作。
- 七、自傳(含家境、求學經歷、工作經驗及內容、對基金會理念的認知)。

## 第五條 審查

基金會組成評選小組，委員三至五人，由董事長決定，並提報董事會核備。

基金會於收齊申請案文件後，由評選小組就每案送請學者或實務專家至少二人進行初審評分，並提出初審意見。

評選小組就全部申請案依據評分、初審意見及申請人所提出之文件逐案討論，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至基金會作口頭報告。

評選小組依評審結果提出建議受獎人名單，報請董事長核批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 第六條 獎金核發

經前述程序審定之受獎人，每名每月獎助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每年之獎助學金於每學期開學時，一次發給半年之金額；獎助學金發給至受獎人通過論文考試之當學期結束為止。

因提前畢業或其他原因致喪失研究生身分，或因故未能繼續參與其原指導教授所主持之專題研究計畫，或受獎人因出國而無法參與原指導教授所主持之研究計畫時，原核定之獎助金應予停發；停發時，已超領之部分應交還基金會。惟若專題研究計畫已結束，而受獎人論文研究仍需繼續進行未完成部分，或受獎人雖出國但仍繼續進行與原教授所主持之專題研究計畫相關之研究者得不在此限。

若受獎人出國所作之研究與原指導教授所主持之研究計畫不盡相關時，則停發該出國期間之獎助學金，但得保留至回國後繼續參與該研究計畫時繼續支領。

有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列研究生提前畢業、喪失身分、出國而未能繼續參與原指導教授所主持之研究計畫等情事發生時，相關系所應主動函知基金會知悉及核備。

## 第七條 考核

受獎人在接受基金會獎助期間，不得擔任其他有給之工作，亦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

受獎人應於每學年度結束時，提出該年度之研究成果書面報告，送基金會核備。必要時，基金會得邀請受獎人至基金會就其研究成果作口頭報告。

## 第八條 實施

本辦法經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 博士班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

1. 本申請作業須知，係依據基金會博士班獎助學金辦法訂定。
2. 各校系所每三年向基金會提報博士班總人數及其中之全職生人數資料，由基金會檢討後，決定各校系所分配推薦名額。
3. 每年5月20日前，基金會依獎助學金辦法第二條所列相關院校領域，函請各校系所按本須知第2點所決定之推薦名額，推薦兼具學術理論研究與工程應用潛力之優秀研究生提出申請。
4. 申請人之博士論文計畫書應說明可能應用之所在、及參與指導教授主持專題研究計畫之工作內容，所分擔之研究工作須確實與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有密切關聯，且預期成果須兼具學術理論與工程應用價值。
5. 各校系所須於每年7月20日前，推薦符合基金會獎助學金基本精神之人選，且申請人之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應為多年期（至少兩年期）。
6. 為強化本獎助學金宗旨及其基本精神，基金會特別鼓勵表現優秀之受獎人連續提出申請，但最多以獎助三年為限。連續申請者其初評成績雖低於該學年度錄取最低標準但差距甚小時，評選小組得於專案討論後，考慮是否列入受獎人建議名單。
7. 申請人應依本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確實檢附各項文件（獎博-1~4 範本），依序裝訂成冊以便送審。
8. 基金會每年依財務狀況核定受獎人數，並成立評選小組負責評選作業。評選小組將逐案進行初評，通過者送請學者或實務專家至少二人進行初審，必要時得建議申請人再就計畫書進行修正，並邀請前來基金會報告，再由評選小組據以評定受獎人建議名單，報請董事長核批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9. 基金會於函復各申請學校系所審查結果、並副知得獎人及其指導教授時，同時將審查人所提意見一併轉知供其參考，並要求得獎人於文到二週內提出未擔任有給職工作，且未領受其他獎助學金之聲明書（如獎博-5 範本）。
10. 本基金會於每年10月底前舉辦頒獎典禮，頒發第一學期獎助學金及獲獎證明書；次年3月底前頒發第二學期獎助學金；獎助學金發給至受獎人通過論文考試之當學期結束為止。
11. 受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核定之獎助金應予停發；停發時，已超領的部分應交還本基金會：(1) 因提前畢業或其他原因喪失研究生身分，(2) 因故未能繼續參與原指導教授所主持之專題研究計畫，(3) 因出國

而無法參與原指導教授所主持之專題研究計畫。惟若(1)專題研究計畫已結束，受獎人仍需繼續進行未完成部份者，(2)出國期間仍繼續進行與原教指導授所主持之專題研究計畫相關之研究者，得不在此限。

12. 受獎人出國所作之研究與原指導教授所主持之研究計畫不盡相關時，則停發該出國期間之獎助學金，但得保留至回國後繼續參與該研究計畫時繼續支領。
13. 有第11、12點所列研究生提前畢業、喪失身分、出國而未能繼續參與原指導教授所主持之研究計畫等情事發生時，相關系所應主動函知基金會知悉及核備。
14. 請指導教授嚴格督導受獎人，依原提之計畫期程完成各階段的研究成果。
15. 受獎助期間基金會將不定期邀請受獎人來會做階段性成果之口頭報告；學期結束後，受獎人應提送年度研究成果報告書(如獎博-6範本)九份給基金會備查。
16. 受獎人論文通過完成後，致贈一份給基金會典藏。
17. 本申請作業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基金會另行決定之。

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申請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檢附文件表冊

申請人：

學校系所：

指導教授：

文件表冊：

1. 申請表
2.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另檢附「研究計畫摘要」）
3. 參與指導教授主持專題研究計畫之工作相關說明（附計畫書影本）
4. 指導教授推薦函
5. 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6. 博士班歷年研究成果報告書（含相關著作）
7. 自傳（約 2000 字）

註：每項文件請參考後列之範例，以 A4 規格製作 3 份，

依序排列裝訂成冊。

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獎博-1

申請人姓名	(中) (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電話	
			手機	
就讀學校系所 (組別)			年級	
入學日期			指導教授姓名	
申請獎助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研究題目	(中文) (英文)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單位)主管簽章

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申請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

獎博-2

研究題目			
申請學校		年 級	
系 所			
申 請 人		指導教授簽章	

研究計畫書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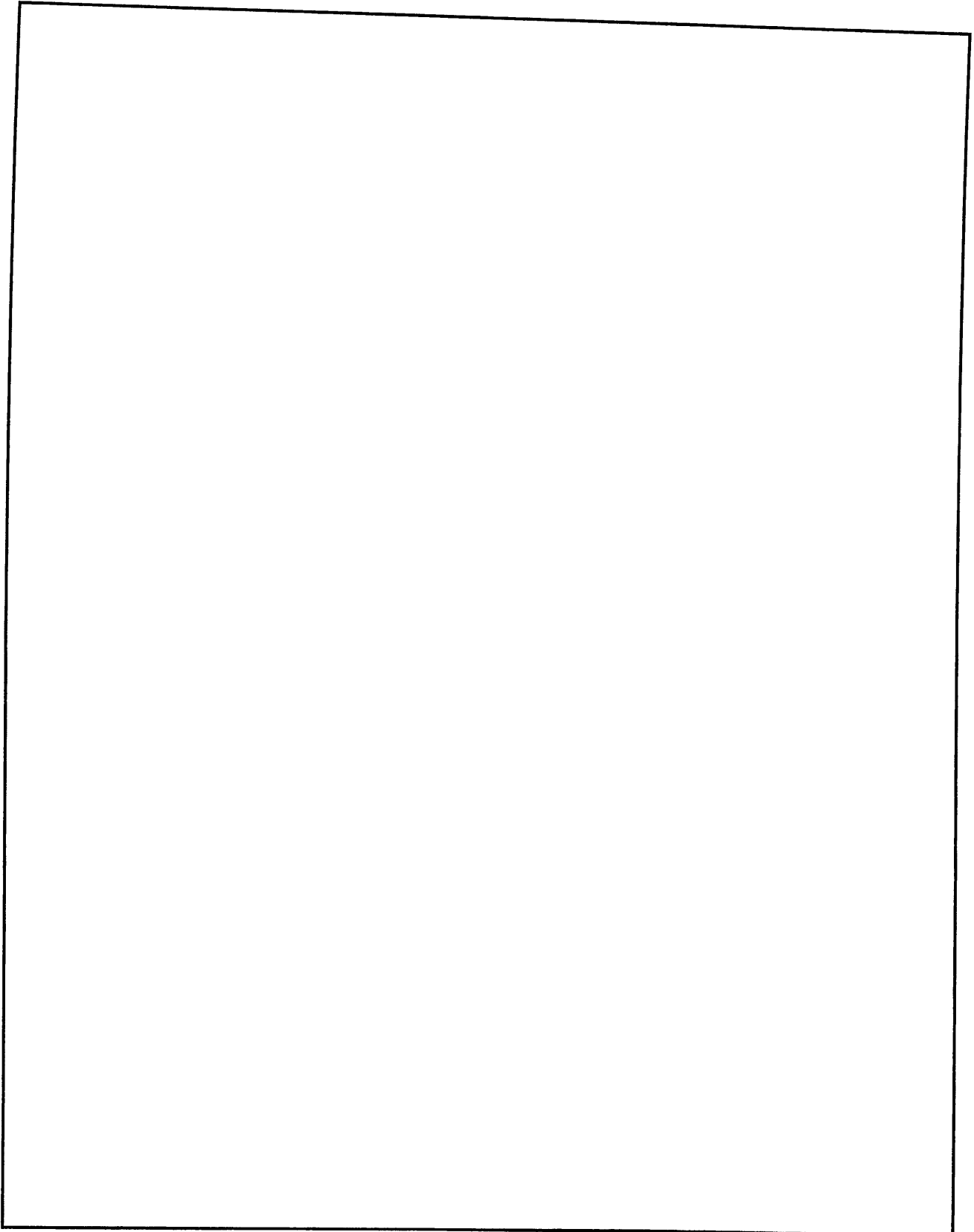
應包括研究題目、目的、文獻回顧及研究現況、方法及步驟、使用設備及器材、預期成果及在工程應用上之價值等；計畫期間應至少兩年，並請列出各年期的預定成果。

※於上述研究計畫書內容主文前，應檢附 2~3 頁之「研究計畫摘要」



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申請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續)



(本頁不敷使用時，請用續頁)

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申請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

獎博-3

參與指導教授主持專題研究計畫之工作相關說明(附計畫書影本)

研究計畫名稱：

計畫 1. ○○○○○○○○

計畫 2. ○○○○○○○○

計畫 3. ○○○○○○○○

相關說明：

- 一、申請人參與上列研究計畫所擔任之角色
- 二、上述研究計畫與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之關連性
- 三、上述研究計畫對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的貢獻

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申請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  
「申請人自傳」

獎博-4

[註：自傳內容含家境、求學經驗/工作經驗；及對中興基金會理念的認知，約 2,000 字]

(本頁不敷使用時，請用續頁)

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獎博-6

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

○○年度研究成果報告

(研究題目名稱)

研究生：

指導教授：

(學校系所名稱)

中華民國○○年七月

內容應包括：

簡要說明：摘要、前言(含研究現況與目的)、方法及步驟(含設備器材)。

詳細說明：目前之研究成果、未來研究的方向、預期達到的成果及其學術與實用價值等。

報告書採 A4 尺寸約 20~30 頁 (不含附件)，封面以雲彩紙淺藍色並裝訂整。